

## 超級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申請者須知

### 1. 背景及目的

根據前工商局1995年發表的「政府對消費者委員會的香港超級市場研究報告的回應」，當時本港的主要超級市場初步接納了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提出的一項建議——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送貨服務（下稱服務），其後前衛生福利局與社會福利署跟進了這項建議，並獲得百佳及惠康超級市場的同意推出上述服務。

### 2. 申請資格

以下四類殘疾人士、其家人或照顧者均可申請這項服務：

- (一)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包括大腦麻痺人士/使用輪椅或輔助步行器具的人士）；
- (二) 失明或嚴重弱視人士；
- (三) 嚴重智障人士（智商四十或以下）；及
- (四) 自閉症患者。

### 3. 索取申請表

申請表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 3.1 為上述四類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康復服務單位及特殊學校；
- 3.2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家庭服務中心；或
- 3.3 於勞工及福利局網頁下載（[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 4. 申請手續

- 4.1 填妥申請表的甲部和丙部。申請人必須是殘疾人士、其家人或照顧者任何一方。若申請人是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則須加填申請表的乙部。當家人或照顧者要求送貨服務時，送貨地址必須與申請表甲部所登記的住址相同。
- 4.2 接受康復服務如特殊學校、展能中心和宿舍等之殘疾人士，必須請所屬的康復服務單位負責人填寫附件一的「證明書」，並附上申請表甲部內所列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以核實申請表的資料。

4.3 至於沒有接受任何康復服務之殘疾人士，則須循以下途徑申請 —

4.3.1. 填寫附件二的「授權書」,並附上申請表甲部內所列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和「授權書」內所列的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查核申請表內的資料；或

4.3.2. 附上申請表甲部內所列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和有效之醫生證明書<sup>1</sup>，以證明甲部所列的人士為上文第3段所列的四類殘疾人士。

4.4 把申請表連同上述4.2或4.3段所列的文件一併寄回下列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1樓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 5. 權責

5.1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負責審核申請，並將合資格的申請轉交個別超級市場處理。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或不確的資料，或本局對申請人之資格有懷疑，本局保留拒絕該項申請的權利。

5.2 申請如被超級市場接納，申請人必須完全遵守個別超級市場制訂的服務細則，方可享用這項服務。

5.3 超級市場負責提供免費送貨服務，但保留修改服務細則的權利。

## 6. 查詢

請致電2810 3859 向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查詢。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

<sup>1</sup> 醫生證明書的形式不拘，亦可參照附件三的樣本。



##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設立的目的是其職務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搜集及整理有關本港統計數據，以供策劃及研究康復服務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處理，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透露，而向外披露的資料僅為一些綜合統計數字。除非有關的殘疾人士清楚表明同意向授權的機構或組織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其殘疾類別，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才會向該機構發放有關資料。

**超級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證明書**

(由康復服務單位為接受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  
其家人或照顧者填寫)

茲證明填報於申請表內有關\_\_\_\_\_ (殘疾人士姓名)  
的資料真確無誤。

康復服務單位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康復服務單位名稱及印鑑：\_\_\_\_\_

## 超級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 授權書

(沒有接受 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其家人或照顧者適用)

本人※附上申請表甲部內所列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和提供下列其中一項資料，並授權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查核申請表甲部內所列的資料：

#  傷殘津貼資料

申請表甲部內所列人士正接受傷殘津貼，其檔案編號為：\_\_\_\_\_。附上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傷殘津貼申請獲准通知書/調整津貼金額通知書影印本。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資料

申請表甲部內所列人士正接受綜援，其檔案編號為：\_\_\_\_\_。附上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調整援助金額通知書影印本。

遺失傷殘津貼／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

申請表甲部內所列人士的\*傷殘津貼檔案編號/綜援檔案編號為：\_\_\_\_\_。但由於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傷殘津貼獲准通知書/綜援獲准通知書已被遺失，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直接向社會福利署查核該殘疾人士的資料。

授權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 必須與申請表甲部或乙部內所列者同屬一人。

#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請把不適用者刪去。

**超級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醫生證明書樣本**

茲證明 \_\_\_\_\_（殘疾人士姓名）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為以下其中一類殘疾人士：

-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包括大腦麻痺人士／使用輪椅或輔助步行器具的人士）
- 失明或嚴重弱視人士
- 嚴重智障人士（智商四十或以下）
- 自閉症患者

簽名： \_\_\_\_\_

醫生姓名： \_\_\_\_\_

診所／醫院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診所／醫院印鑑

# 請在加上√號